版本号：SXZCZB2026-ZCGK-1011202610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1011

采 购 人 ： 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儿童医院 委托，拟对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1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门院区全部高压变配电设备及低压配电设施的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0kV高压配电室(1座)、变压器(6台)、高压开关柜(15台)、低压配电房(3座)、低压配电柜(61台)、柴油发电机组(1台)，院内各楼宇高低压电缆线路、强电井配电设施、低压线路、电气安全工器具检测、所有末端用电设备设施用电安全检查和用电线路等的基础维护保养、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基础维修保养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含三级）以上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尚稷路7669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160533

代理机构：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倪沛、康乐、王欣玫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倪沛

联系电话：159029421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1.00	2,00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年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年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政策精神，进一步提高医院后勤管理与服务效益，降低运行成本，保障医院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申请将我院西门院区配电运行及低压维保服务实施外包。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西门院区全部高压变配电设备及低压配电设施的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0kV高压配电室(1座)、变压器(6台)、高压开关柜(15台)、低压配电房(3座)、低压配电柜(61台)、柴油发电机组(1台)，院内各楼宇高低压电缆线路、强电井配电设施、低压线路、电气安全工器具检测、所有末端用电设备设施用电安全检查和用电线路等的基础维护保养、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基础维修保养等。 (二)主要服务指标 1.供电可靠性：全院区年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 2.电能质量：电压偏差、频率偏差、谐波含量等指标须符合《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等国家标准。 3.倒闸操作时间：计划性倒闸操作，重要负荷停电时间单次不得超过 15分钟；应急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时间恢复供电。 4.全院区维修满意率不低于95%。 (三)主要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高、低压配电室及全院区所有配电间、配电箱（柜）、所有末端用电设备基础维护和用电安全检查及基础维护保养、供电线路及附属用电设备（电源、开关、插座、灯具、热水器、消防设备等）的基础运维服务。 2.配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含：负责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预防性试验、应急发电及其他一切必要设备的定期测试与维护、安全工器具定期检测、设备运行操作安全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3.本服务内容属于月包干价，包括车辆、人工、服务、材料（含规定内的维修配件）、税金等所有费用，不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四)技术要求 适用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五)服务要求

1.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变配电主要设备为附表二，后附）

（1）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高低压配电系统内的所有一次、二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直流屏、配电箱、电缆、母线槽及相关变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安全工器具等。

（2）全院区电力专业范围内所有供配电设备、线路及开关、插座、灯具等。

2. 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1）运营管理的内容

1）负责配电系统的24小时值班、系统日常运行监控、数据记录、设备巡检、维护维修、年度预防性试验、安全工器具检测、应急操作等工作；

2）负责与供电公司协调停送电、增容、事故处理等外联工作。

（2）运营管理的要求

1）确保全院供电系统安全、连续、可靠运行，达到国家相关供电标准及院方用电需求；

2）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配电运维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安全规范、“两票三制”（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记录表格；

3）建立严格的配电室进出管理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制定完善的倒闸操作流程和安全监护制度；

5）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共计22人。全部人员须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逐人载明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及证号、从业年限。

5.1 高压配电室设备机房维保人员14人

5.1.1 项目负责人1人

要求：具备电力或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该证书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

5.1.2 安全管理员1人

要求：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类），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

5.1.3 高压电工12人

要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

材料：最少10人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件；满足2年从业经验要求者另须附具《从业履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下列佐证材料之一：

①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首页及签章页）；

②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③原单位工作证明（加盖公章，载明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起止时间、工作内容，并与《从业履历》一致；曾变更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无法覆盖对应从业年限的，可以原单位已注销或无法出具证明时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即首页、签署页、服务内容页替代）。

5.2 院区低压设备维保人员8人

5.2.1 低压电工8人

要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且复审记录齐全。

材料：最少3人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件；满足2年从业经验要求者另须附具《从业履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下列佐证材料之一：

①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首页及签章页）；

②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③原单位工作证明（加盖公章，载明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起止时间、工作内容，并与《从业履历》一致；曾变更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无法覆盖对应从业年限的，可以原单位已注销或无法出具证明时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即首页、签署页、服务内容页替代）。

5.3 值守要求

高、低压配电室设备机房及院区低压设备维保均实行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双人同时值守，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乙方负责人通讯方式24小时畅通。提供《值守与到岗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4 培训要求

乙方须对相关运行人员定期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5.5 履约承诺

提供《人员配置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团队配置履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人员到岗情况接受甲方抽查，发现挂证、虚报或不到岗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设备巡查、维修、预防性试验等相关资料；

7）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9）负责配电室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以2小时为单位对配电室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电压、电流、温度等）进行巡视并做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乙方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并且定期演练；

10）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维修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出现供电故障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2分钟内向甲方进行首次回复（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告知情况并开始处理，乙方应在此后的10分钟内提供明

1		确的解决方案并组织抢修，直至恢复正常供电； 12）负责配电系统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承担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责任； 13）负责制定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配电系统及附属设备的年度检修、预防性试验、保养及技术改造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组织实施； 14）负责建立、健全设备台账、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图纸、试验报告等资料； 15）本项目甲方不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住宿条件； 16）乙方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7）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8）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0）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社保）、维修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年度预防性试验费、安全工器具检测费、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乙方应考虑物价上涨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21）乙方结合本项目的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管理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的责任分工、各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及奖惩方法、工作流程。制定维修和管理的应急预案； 22）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费单台/次在1000元以内部分（含配件及人工）由乙方负责，超过1000元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停电或设备损坏而引发的损失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3）托管运营期间设备日常保养及规定限额内的维修更换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应保证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供电部门行政处罚或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名誉损害的，需追究其赔偿责任； **三、费用支付：** （1)进度款:乙方完成第一季度服务,甲方于次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考核统计与汇总,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当期服务费用,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0%（以考核审定金额为准）。 （2)进度款:乙方完成第二季度服务,甲方于次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考核统计与汇总,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当期服务费用,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0%（以考核审定金额为准）。 （3)进度款:乙方完成第三季度服务,甲方于次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考核统计与汇总,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当期服务费用,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0%（以考核审定金额为准）。 （4)进度款:乙方完成第四季度服务,甲方于次年 1 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年考核汇总与清算,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用,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0%，并就前期已付款项与全年考核审定金额的差异多退少补。 （5）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全额合规发票,并持本合同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

得以此为由拒绝或中止履行服务义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结算比例：综合考核85分合格，8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80-84分按照总额的95%结算，75-79按照总额的90%结算，得分75以下按照总额的80%结算。连续三次得分75以下为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考核表为附表一，后附）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其他

1.乙方不得将本部分采购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如供电公司、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图纸、记录等资料。

4.乙方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全部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进入甲方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配电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6.乙方必须自行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绝缘鞋、验电器、接地线等安全工器具，以及相应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

7.遇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重大事故急救或各类检查时，乙方必须加强应急保障能力，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安排充足人员进行值班和巡视，直至任务完成。相关加班及补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编制大面积停电、设备火灾、防汛等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9.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投标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0.乙方必须固定一位本项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11.根据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并为项目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工作人员权利。

12.所有值班技术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操作证）方可上岗。

13.现场运营人员必须每年两次体检合格（体检必须包含传染病四项检查）。

14.乙方管理要求

（1）依据有关规范和投标要求，负责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检查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等管理工作；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及技能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表一：《高压配电运行服务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配电服务人员考勤（5分），每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旷工一次扣3分。	
2	配电服务人员着装（5分），工服、工牌不统一着装的扣1分，不穿工服的每一次扣2分。	
3	配电服务人员文明用语（10分），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的一次扣3分；顶撞、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的一次扣10分。	
4	配电服务人员巡检（10分），每漏检、少检一台扣2分，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的一次扣3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5分。	
5	配电服务人员故障排除（10分），每一次排除故障不及时扣5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0分。	
6	配电服务人员维修（10分），每一次维修不及时扣5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0分。	
7	配电室卫生情况（10分），未及时打扫的违规一次扣2分。	
8	电气设备正常保养：一般性消缺、检查、检修、保养、带电测试、设备外观检查、清除异物、设备日常运行监测（20分），违规一次扣5分。	
9	电气设备例行维护：定期对电气设备及发电机组进行维护（10分），违规一次扣5分。	
10	安全生产：每月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10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10 分。	
总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备注：本评分表满分100分。综合考核85分合格，8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80-84分按照总额的95%结算，75-79按照总额的90%结算，得分75以下按照总额的80%结算。连续三次得分75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附表二：科教楼配电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代号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变压器	1号	1	台	SCB10-1600/10	/
2	变压器	2号	1	台	SCB10-1600/10	/
3	直流控制屏		1	套	65Ah	/
4	高压进线柜	AH1	1	台	KN28-12	安定门变备用进线，5200KW，断路器:ABB
5	高压计量柜	AH2	1	台	KN28-12	断路器：ABB
6	PT及避雷器柜	AH3	1	台	KN28-12	/

7	高压出线柜	AH4	1	台	KN28-12	科教楼2号变，断路器：ABB
8	高压出线柜	AH5	1	台	KN28-12	门诊楼2号变，断路器：ABB
9	高压出线柜	AH6	1	台	KN28-12	住院部2号变，断路器：ABB
10	高压母联柜	AH7	1	台	KN28-12	/
11	高压隔离柜	AH8	1	台	KN28-12	/
12	高压备用柜	AH9	1	台	KN28-12	/
13	高压出线柜	AH10	1	台	KN28-12	科教楼1号变，断路器：ABB
14	高压出线柜	AH11	1	台	KN28-12	门诊楼1号变，断路器：ABB
15	高压出线柜	AH12	1	台	KN28-12	住院部1号变，断路器：ABB
16	PT及避雷器柜	AH13	1	台	KN28-12	/
17	高压计量柜	AH14	1	台	KN28-12	/
18	高压进线柜	AH15	1	台	KN28-12	玉祥变主进线，1040KW，断路器：ABB
19	低压进线柜	1B1-1	1	台	700宽*2200高*1000深	断路器：施耐德
20	低压进线柜	1B2-1	1	台	700宽*2200高*1000深	断路器：施耐德
21	低压联络柜	1B1-8	1	台	700宽*2200高*1000深	断路器：施耐德

门诊楼配电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代号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变压器	1号	1	台	SCB10-2000/10	/
2	变压器	2号	1	台	SCB10-2000/10	/
3	高压环网柜	1号	1	套	SM6-QM	一进一出
4	高压环网柜	2号	1	套	SM6-QM	一进一出
5	低压进线柜	AA1	1	台	700宽*2200高*1000深	断路器：施耐德
6	低压联络柜	AA8	1	台	700宽*2200高*1000深	断路器：施耐德

		7	低压进线柜	AA15	1	台	700宽*2200高*1000深	断路器：施耐德

住院二部配电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代号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变压器	1号	1	台	SCB10-1600/10	/
2	变压器	2号	1	台	SCB10-1600/10	/
3	高压环网柜	1号	1	套	SUSE	一进一出
4	高压环网柜	2号	1	套	SUSE	一进一出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质量评价以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要求、人员配置及响应时效为准绳，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评分、季度汇总、年度总评的方式组织实施。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对履约情况作出客观评定，评定意见作为费用结算与服务持续改进的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第一季度服务期满并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进度款，第二季度服务期满并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进度款，第三季度服务期满并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进度款，第四季度服务期满并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全额合规发票，并持本合同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中止履行服务义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含三级）以上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
7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资格证明
8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 其他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服务期、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人员配置	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配置人数（2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得2.5分，满分15分。 评审依据： 增配人员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任一项缺失的该增配人员不计入计分。 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逐人列明姓名、拟任岗位（须对应本项目实际服务岗位，不得与采购需求已设定的岗位重复）、用工性质及工时安排； 2.《项目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及驻场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承诺驻场服务、无脱岗空岗、人员变更按规定报备，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00	客观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设备与试验能力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预防性试验、电气测量、安全工器具检测及应急抢修的相关要求，提供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相关设备，每提供1类得1分，满分16分。 评审依据： 1.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并逐台（套）列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用途及权属情况。 2.对应提供购置发票或购置凭证、租赁协议或租赁发票（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设备校准（检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校准项目覆盖本项目实施所需范围）三项证明材料之一即可认定，未提供任何认定材料的该类设备不计入计分，同一设备不得重复计分，同一功能用途的设备无论数量多少均计为1类。	1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运行值守与倒闸操作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西门院区实际，提供运行值守与倒闸操作方案，至少包含：①365天24小时双人同时值守与交接班安排，含值班电话及乙方负责人通讯方式24小时畅通的保障措施；②以2小时为单位的设备巡视安排，含电压、电流、温度等运行参数的记录、异常上报与先期处置流程；③计划性倒闸操作流程与安全监护安排，含操作票、工作票的执行、监护与复核；④重要负荷单次停电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控制措施，含倒闸前负荷核查、通知与恢复送电安排。 二、分项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2.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西门院区配电系统特点，不得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365天24小时双人同时值守与交接班安排：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②以2小时为单位的设备巡视安排：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③计划性倒闸操作流程与安全监护安排：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④重要负荷单次停电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控制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4项合计12分；单项得分不超过3分，各项得分之和即为本项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西门院区实际，提供预防性试验与设备维保方案，至少包			

技术评审	预防性试验与设备维保方案	含： ①年度预防性试验计划与实施措施，含依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确定的试验项目、周期与报告提交； ②电气安全工器具定期检测计划与实施措施，含检测周期、送检安排与不合格工器具更换； ③柴油发电机组及应急电源的定期测试、试运行与维护保养安排； ④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置及单台/次1000元以内维修的实施措施，含维修时限、临时安全措施与超限额书面报告流程。 二、分项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2.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西门院区配电系统特点，不得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年度预防性试验计划与实施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②电气安全工器具定期检测计划与实施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③柴油发电机组及应急电源的定期测试、试运行与维护保养安排：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④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置及单台/次1000元以内维修的实施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4项合计12分；单项得分不超过3分，各项得分之和即为本项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应急预案与抢修响应保障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西门院区实际，提供应急预案与抢修响应保障，至少包含：①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安排；②设备火灾、防汛等专项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安排；③故障分级与抢修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含供电故障2分钟内首次回复、此后10分钟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组织抢修。二、分项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2.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西门院区配电系统特点，不得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安排：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②设备火灾、防汛等专项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安排：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③故障分级与抢修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注：以上3项合计9分；单项得分不超过3分，各项得分之和即为本项得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管理制度、培训与服务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西门院区实际，提供管理制度、培训与服务质量保障，至少包含： ①运行值班与交接班、设备巡检与维护保养、“两票三制”、配电室进出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措施； ②人员培训考核、岗位稳定与设备台账档案管理措施，含设备台账、技术图纸、试验报告、巡检记录的收集整理，以及服务质量考核、投诉处理与回访机制。 二、分项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2.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西门院区配电系统特点，不得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运行值班与交接班、设备巡检与维护保养、“两票三制”、配电室进出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②人员培训考核、岗位稳定与设备台账档案管理措施：完整性1分、可实施性1分、针对性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2项合计6分；单项得分不超过3分，各项得分之和即为本项得分。	6.0000	主观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1011

项目名称：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采购包：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投标人名称：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西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年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1011

项目名称：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采购包： 1(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高低压配电运行及低压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西门院区）	总价	2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说明书（**可参照第六章评审细则及标准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

分项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或盖　：

日　　期：

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含三级）以上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 1：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 性别：_ 年龄：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户银行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含三级）以上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附件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附件 5：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模板为准

无重大违　承

（采购人名称）：

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　　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　三年内的经营活动　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　法人、出资人、参　人无采购方在　工作人员。如有不实，　方　无条件地　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照《　　采购法》有关　提供　　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　。

特　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　）

年　　日

其他

1、　据　标文件要求，投标人　为有必要　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1.参照招标文件中第 3 章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西　　采购供应商　　采购　域商业　　承

为响应　中　、国务院关于治理　　采购　域商业　　行为的号　，　公　在　　严承　：

1、在参与　　采购活动中　　法、　信经营、公平　标。

2、不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评　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以　取交机会。

3、不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　　资质文件或采用　　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　场并　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　标　等商业　　手段获　　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　　、排　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换柱、以次充　　损　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评　专家或其　供应商　意　通，进行质　和投　，维护　　采购　场　序。

8、　重和接受　　采购监　管理部门的监　和　　采购代理机构　标采购要求，承担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　于　　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　信原　的行为。

承　单位：（盖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或盖　）：

地　　：

　　编：

电　　：　　年　　日